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蔡瓊琳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iris394@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505160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3602162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3602162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申請檢定資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5051607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運動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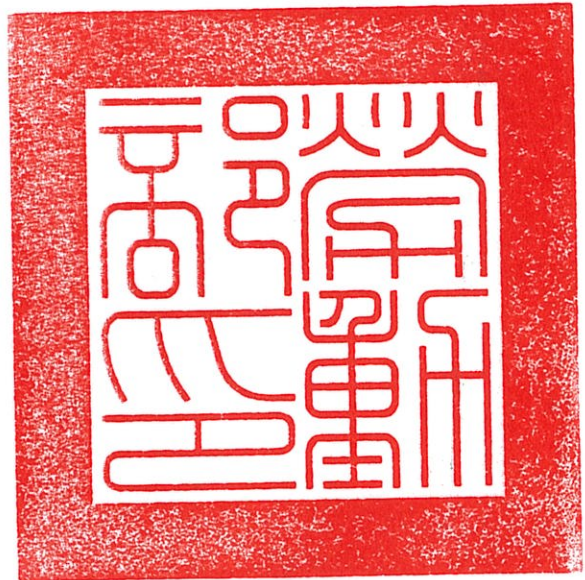
花府 115/10/20



1150208654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50516074A號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執行。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年滿十八歲。

（二）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如附件健康檢查表）。

（三）取得下列有效期限內之體能及心肺復甦術項目證明之一：

1. 持有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心肺復甦術之測驗合格證明。但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發給之救護技術員證書，得免附心肺復甦術測驗合格證明。
2.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四）具有下列資格或證明之一：

1.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2. 具有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前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國防部所屬機關（構）、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應具有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資格；所定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時數、效期、設備及師資相關規定辦理。

本申請檢定資格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年滿十八歲。

(二) 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如附件健康檢查表）。

(三) 取得下列有效期限內之體能及心肺復甦術項目證明之一：

1. 持有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心肺復甦術之測驗合格證明。但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發給之救護技術員證書，得免附心肺復甦術測驗合格證明。
2.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四) 具有下列資格或證明之一：

1.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職類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2. 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肺空氣潛水作業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前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國防部所屬機關（構）、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應具有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資格；所定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時數、效期、設備及師資相關規定辦理。

本申請檢定資格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健康檢查表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版本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醫療機關 名稱及地址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3. 頭部：（外觀檢視）					
4. 眼：（眼球運動）			5. 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6. 鼻或副鼻腔：			7. 耳及耳管：（耳垢、耳膜狀態）		
8. 聽力：左 右			9. 假牙：（請確認假牙是否確實固定）		
10. 心臟：			11. 血壓：		
12. 內臟：（觸診、聽診）					
13. 骨骼關節：					
14. 肺功能試驗：					
15. X光檢查：胸部X光（有關節疾病者加做長骨X光）					
16. 心電圖（年齡40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17. 高壓艙耐壓試驗112呎、耐氧壓試驗60呎/30分：					
18. 結論：					

※受檢人注意事項：

1. 本檢查表須由醫院設有潛水醫學科或具高壓氧資格之醫師簽認合格後，持憑辦理檢定報名。
2. 請受檢人自行影印一份作為第二聯之用。第一聯（正本）由受檢人於檢定報名時交給報名單位（如採網路報名者，將本檢查表正本上傳後，紙本由報檢人自行留存）；第二聯由醫院留存。
3. 體檢限用本檢查表，內容如有異動，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最新版本為準。
4. 本檢查項目約需一星期方有結果，請提早至醫院檢查。
5. 本檢查表自檢查之日起「一年」內有效。